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 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14)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92)

延迟寄发通函 关于出售票据之主要交易

兹提述汇汉控股有限公司(「汇汉」)、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泛海酒店」)于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刊发之联合公告(「该公告」),内容有关出售票据之主要交易。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诚如该公告所述,汇汉及泛海酒店各自原预期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其各自股东寄发一份通函(「通函」),当中载有上市规则规定有关出售事项的数据。

由于需要额外时间编制及落实将载于通函内的若干资料,汇汉及泛海酒店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4.41(a)条的规定。预期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发通函。

承董事会命 汇 汉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冯兆滔 主席 承董事会命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林迎青 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

- (a) 汇汉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 及汇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黄之强先生;及
- (b) 泛海酒店执行董事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冯兆滔先生及吴维群 先生;及泛海酒店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叶志威先生、梁伟强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仅供识别